

证券代码：837525

证券简称：纳兰德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C 座 406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冀建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40,6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卞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4.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10820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B1079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之规定，编制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。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、(公告编号：2021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4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晓松、苏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